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戶外演出場地租借的評估和審批機制及建設“演藝之都”

近日有私人娛樂公司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舉辦大型演唱會，因位置貼近民居且為戶外場地，單是演出前的場地搭建、試音及綵排所產生的噪音，已對周邊社區造成嚴重滋擾，外加交通管控安排等原因，對該區居民生活及出行造成影響【註1及2】。

多名受影響的居民表示，場地鄰近氹仔區的中心地帶，周邊有多棟樓宇和學校，綵排期間的噪音不僅影響居民生活，亦影響學生上課；在晚上演出結束後，有觀眾仍在場地附近逗留喧嘩，持續影響周邊住戶休息。此外，因演唱會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，如封路、停用巴士及輕軌站等一系列影響出行的消息只提前一天通知，居民有感當局“臨急抱佛腳”。事件反映出公共部門對場地租借欠缺有效評估，部門間更缺乏有效的協調溝通，最終加劇對社區及居民的影響。

雖然是次演唱會項目能帶動人流走進社區消費，令周邊商戶生意額有所提升，但同樣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及影響，值得當局深刻反省。社會文化司司長承認，是次演唱會有許多檢討優化的空間，例如控制好交通、人流、音量、表演時間等【註3】。事實上，有關場地在疫情前每年均有舉辦演出活動，故當局對場地周邊環境、交通安排、人流控制、音量監測等情況應有所掌握，本可以作出更合理和妥善的安排，減低對民生的影響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特區政府有意打造澳門“演藝之都”的文化城市形象，正向中央相關部門爭取支持發展演藝盛事【註4】，可以預視本澳未來將會引入更多演藝活動，值得社會期待及支持。然而，為平衡經濟多元發展與居民生活，有必要儘快對各場館使用安排作更詳細規劃，例如整理現有公、私營場館清單，包括場館設備、容納人數、地理位置、周邊交通、租借費用及表演前後的管控措施等情況，以便日後向申請單位推薦

合適的場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是次演唱會的場地在過去亦不乏舉辦經驗，當局對場地貼近民居、居民可接受的音量和表演時間等情況應有所掌握。當局有何評估及審批準則，為何允許此類勁歌熱舞的表演在鄰近社區的場地演出，對居民造成接二連三的影響？為何沒有推薦當局轄下的其他室內場館予申請單位使用？此外，《體育發展局轄下的體育設施之使用制度》生效至今逾20年，期間曾就設施增加、費用設立等作修改，但對商業活動的場地使用收費卻將近10年沒有作出調整【註5】，當局將於何時檢視商業活動的場地使用收費金額，以貼合社會發展？

二、社會文化司司長表示，將會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優化措施，亦會收集社會意見分析研究、檢討優化、決定相關方向和政策【註3】。有關小組涉及什麼公共部門？有否制定時間表，何時開展意見收集工作及向社會公佈檢討結果？跨部門小組會否作為日後推動政策落實、監督用場單位遵循指引的實體？

三、特區政府有意將本澳打造為“演藝之都”，正向中央相關部門爭取支持發展演藝盛事【註4】，預料未來會引入更多演藝活動。除計劃興建場地外，會否對現有的場館使用進行規劃，綜合評估全澳公、私營場館的場館設備、容納人數、地理位置、周邊交通、租借費用及表演前後的管控措施等情況，製作場館資料清單，以便日後向申請單位推薦合適的場館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當局已就運動場演唱會噪音要求主辦方採措施》，2024年1月19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921892?date=2024.01.19>。

【註2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氹仔運動場周邊配合演唱會舉行明起3天交管》，2024年1月18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921727?date=2024.01.19>。

【註3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政府將設跨部門小組檢討運動場演唱會》，2024年1月22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923002>。

【註4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，第36版。

【註5】 第19/2002號行政法規：《體育發展局轄下的體育設施之使用制度》。